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5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 刑 人　彭楚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4年執更則字第41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彭楚皓（下稱受刑人）於民國114年6月在臺北看守所收領送達新竹地檢署114年執更則字第416號執行指揮書，本案經本院114年聲字第172號裁定，並未經本人簽收送達，亦無領取該裁定正本，使其抗告權益受損，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而後直接送達執行指揮書，為此提出聲明異議，懇請查明送達過程有無疏失，使其恢復法定抗告期間，或撤銷該裁定，受刑人或有詞不達意之處，望能以U會議給予陳述機會云云。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其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除有法定事由，依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其執行外，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檢察官依確定裁判予以執行，除有上開情形外，尚不生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之問題，受刑人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即難謂為有理由。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7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前揭裁定於114年3月28日送達受刑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並由受刑人以簽名捺印方式親自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72號卷第87頁）。前開裁定既經合法送達本人而發生效力，受刑人未於抗告期間具狀提起抗告，亦有收文（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查（同卷第89、91頁）。嗣本案抗告期間屆滿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本件裁定確定後，以114年執更則字第416號核發執行指揮書，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受刑人稱本院114年聲字第172號裁定並未經本人簽收送達，亦無領取該裁定正本云云，核與卷內事證不符。本件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核發114年執更則字第416號執行指揮書既係依本院114年聲字第172號確定裁定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即無違法可指，受刑人對114年度執更則字第416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㈡至於受刑人請求以U會議給予陳述機會，然受刑人既已具狀敘明聲明異議之旨，並經本院針對聲明異議之旨查明如上，茲認無必要再以U會議給予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據114年度聲字第172號確定裁定，核發執行指揮書而為執行，於法無違。受刑人徒憑己意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